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)(西乌旗草原工作站公开招标 2022 年防控草原蝗虫灾害服务方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乌旗草原工作站公开招标 2022 年防控草原蝗虫灾害服务方项目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5176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86.8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0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截图

